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五五二八九〇〇號函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分別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二日、二月二日在〇〇報第〇〇版、第〇〇版、第〇〇版；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十二日〇〇報第〇〇版、第〇〇版；八十八年三月五日〇〇報第〇〇版；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〇〇報第〇〇版；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〇〇報第〇〇版刊登之「〇〇」廣告，內容為：「〇〇改善體質養身聖品.....抑制癌細胞生成 增加人體抵抗力，強化男女性生理機能，促進肝排毒功能.....中藥典籍記載：〇〇可以抑制腫瘤病變、增強人類對疾病的抵抗力提升肝功能，不僅有排毒、解毒的功效，預防感冒、改善糖尿病。而且可以有效減少癌症的發生率，並且對於男女性的生理機能更有顯著的調理功效....總代理.....〇〇有限公司劃撥帳號.....免費健康諮詢專線.....」涉及醫藥效能，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四九九〇〇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核仍認無理由，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五五二八九〇〇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該函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一四五七二號函釋：「主旨：檢送『〇〇』違規廣告影本二則.....說明.....二、案內廣告宣稱具有抑制癌細胞生成之效果，已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請依法嚴處，並令業者限期回收產品。.....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二四七七二號函釋：「主旨：貴局查察○○股份有限公司產製『○○』製程等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案內產品之製作方式並非白鳳豆傳統之食用調理方式，其供食用仍有安全性之疑慮，仍須業者提供明確資料，包括其長期供食用之安全性資料及產品中 Canavanine 及 Con. A 之含量等，在該品食用安全性未明之前，不宜供為食品。」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二四八四六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廣告之管理疑義。……說明：……二、案內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藥物，前經貴局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罰在案，該產品廣告仍繼續刊播，且宣稱抑制腫瘤病變、預防感冒、改善糖尿病等，明顯涉及醫藥效能，其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應無疑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人們都知曉「餓」也是人類的一種症狀，沒有食物填充必死無疑，食物有填飽肚子防止飢餓死亡，改善體質及抑制疾病等等作用，訴願人未宣稱治療效能，原處分機關硬加罪於「明顯涉及醫藥效能」，如此作法怎能說自己當局無疑義。主管當局就系爭產品認為一、應回收；二、不宜為食品；三、再罰鍰，這樣的作法讓市民受不了，也不服。

三、卷查訴願人分別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二日、二月二日在○○報第○○版、第○○版、第○○版；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十二日○○報第○○版、第○○版；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報第○○版；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報第○○版；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報第○○版分別刊登「○○」廣告，其內容如事實欄所述，涉及醫藥效能，訴願人之受任人○○○與負責人○○○自承係訴願人所委刊，此有系爭廣告及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八十八年十月六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與負責人○○○之談話紀錄附卷可稽，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主管機關就系爭產品認為不宜為食品而處訴願人罰鍰且應回收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四九九〇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主文為：「處罰鍰新臺幣陸萬元整，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如再經查獲，依法加重處分。」並無訴願人所稱之命回收等處罰，訴願人所販售之系爭產品遭產品製造廠片面解約令其回收，無法繼續販賣系爭產品，係訴願人與產品製造廠間之糾紛，與本件違規廣告處罰無關，是訴願所辯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對訴願人處以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0 0 決行